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7 年第 2 号)

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申请于【2015】年【12】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929】号文注册。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较高的基金产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除了投资于 A 股上市公司外，还可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等。同时，本基金名为沪港深基金，基金名称仅表明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基金资产对港股标的投资比例会根据市场情况、投资策略等发生较大的调整，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7 年 7 月 4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17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17 楼

法定代表人：杨小勇

设立时间：2005 年 11 月 16 日

联系人：周慧

电话：021-20376868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信托）持有 51% 的股权，HSBCGlobalAssetManagement（UK）Limited（汇丰环球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持有 49% 的股权。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杨小勇先生，董事长，硕士学历。曾任山西省委组织部正处级干部、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山西光信实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山西信托副董事长，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行长（正职待遇）。现任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正职待遇）。

郭晋普先生，董事，硕士学历。曾任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房地产开发部、投资实业总部副总经理，太原万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山西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山西信托董事长。现任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柴宏杰先生，董事，本科学历。曾任长治银监局分局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大同分行行长，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党委办公室主任、中合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李选进先生，董事，硕士学历。曾任怡富基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及项目发展部经理、业务拓展总监，汇丰投资管理（香港）董事兼亚太区企业拓展及中国事业主管，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现任汇丰中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巴培卓（PedroAugustoBotelhoBastos）先生，董事。曾任汇丰环球投资管理（巴西）行政总裁、汇丰环球投资管理（拉丁美洲）首席投资官、行政总裁。现任汇丰环球投资管理亚太行政总裁。

王栋先生，董事。中国注册会计师（CPA）和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任汇丰环球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培训生、汇丰环球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亚太企业拓展经理，其后参与筹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成立至今历任财务总监、特别项目部总监、国际业务与战略伙伴部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常修泽先生，独立董事。曾任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教授、副所长，国家发改委经济研究所常务副所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现任清华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

梅建平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历。曾任纽约大学金融学副教授、芝加哥大学访问副教授、阿姆斯特丹大学访问副教授、清华大学特聘教授、长江商学院 EMBA 项目副院长。现任长江商学院金融学教授。

叶迪奇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学历。曾担任汇丰银行（美国）西岸业务副总裁，汇丰银行（香港）零售部主管、汇丰银行中国总代表处中国业务总裁、交通银行副行长、国际金融协会（IIF）亚太区首席代表。现任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焦杨先生，监事，硕士学历。曾任山西信托副总经理兼资金管理部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总监兼审计风控部总经理。现任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兼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山西省产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黄碧娟女士，监事，本科学历。曾任汇丰集团银团贷款经理、资本市场部高级经理、大中华地区债务发行

部主管、环球银行部香港区常务总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行政总裁、行长兼行政总裁。现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大中华地区行政总裁。

曹菁女士，监事，硕士学历。曾任中宏保险有限公司招聘经理、永乐中国培训部经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事经理，现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侯玉琦先生，监事，硕士学历。曾任山西信托及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担任交易员及投资经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现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基金经理。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王栋先生，总经理，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CPA）和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任汇丰环球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培训生、汇丰环球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亚太企业拓展经理，其后参与筹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成立至今历任财务总监、特别项目部总监、国际业务与战略伙伴部总监、总经理助理。

闫太平先生，副总经理，本科学历。曾任匈牙利金鸥国际贸易公司董事、山西信托副处长、国际金融部经理。

王立荣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学历。曾任山西信托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创新业务部总监；上海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督察长。

赵琳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学历。曾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注册部副总监；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营部总监；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营部总监；现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

张毅杰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学历。曾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东业务发展经理、天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负责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直销业务部总监。

曹庆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学历。曾任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法国巴黎银行证券上海代表处研究员、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投资部研究副总监、投资部研究总监。现同时担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古韵女士，督察长，硕士学历。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总部副经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监、监察稽核部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助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曹庆先生，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硕士，曾任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法国巴黎银行证券上海代表处研究员、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研究副总监。现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监兼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程彧先生，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国际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助理审计经理、摩根士丹利房地产基金投资经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副总监，现为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国际业务部总监。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王栋，总经理；曹庆，副总经理、投资部总监兼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郑宇尘，固定收益部总监；丘栋荣，股票投资部总监兼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郭敏，研究部总监兼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基金管理人也可以根据需要增加或更换相关人员。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第二部分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注册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742.62 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 号

联系人：陆志俊

电话：95559

第三部分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17 楼

电话：021-20376868

传真：021-20376989

联系人：王晶晶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20376888

公司网址：www.hsbcjt.cn

2、其他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张宏革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代销本基金 A 类份额）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仅代销本基金 A 类份额）

注册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2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22 层

法定代表人：廖宜建

公司网站：www.hsbc.com.cn

客服电话：卓越理财客户 800-820-8828（限中国内地固话）

(+86)-(21)-38888828（适用于境外或移动电话）

运筹理财客户 800-820-8878（限中国内地固话）

(+86)-(21)-38888878（适用于境外或移动电话）

非汇丰个人客户 800-830-2880（限中国内地固话）

(+86)-(21)-38883015（适用于境外或移动电话）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恒生银行大厦 34 楼、36 楼及上海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27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恒生银行大厦 34 楼、36 楼及上海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27 楼

法定代表人：李慧敏

公司网站：www.hangseng.com.cn

客服电话：8008308008/40083080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83195834，82090060

传真：（0755）83195049，82090817

联系人：刘薇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中山东路 294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电话：96528（上海地区 962528）

网址：www.nbcb.com.cn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联络人：王宏

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569

客服电话：95541

公司网址: www.cbhb.com.cn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15-20 楼、22-27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8 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 胡平西

联系人: 吴海平

电话: 021-38576666

传真: 021-50105124

客服电话: 021-962999

公司网址: <http://www.srcb.com>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 唐双宁

电话: 010-68098778

传真: 010-68560661

联系人: 李伟

客户服务电话: 95595

网址: www.cebbank.com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A 座

法定代表人: 李国华

客户服务电话: 95580

传真: (010) 68858117

公司网址: www.psbc.com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 侯巍

联系人: 张治国

联系电话: 0351-8686703

传真: 0351-8686619

客服电话: 400-666-1618

网址: www.i618.com.cn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梅

联系人: 黄莹
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33388224
客户服务电话: 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 www.swhysc.com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 李季
联系人: 唐岚
电话: 010-88085258
传真: 010-8801360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电话: 4008888108
传真: 010-65182261
联系人: 权唐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08(免长途费)
网址: <http://www.csc108.com>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 徐浩明
联系人: 刘晨、李芳芳
电话: 021-22169999
传真: 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 95525、10108998
网址: www.ebscn.com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齐晓燕
电话: 0755-82133066
传真: 0755-82133302
客户服务电话: 95536
网址: www.guosen.com.cn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东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芮敏祺

联系电话：021-38676161

传真：021-38670161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客服电话：4008-888-888 或 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客服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杨盛芳

电话：0591-87613888

传真：0591-8754605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网址：www.xyq.com.cn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84683893

传真：010-84865560

客服电话：010-84588888

网址：www.cs.ecitic.com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基金业务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sd.com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联系人：杨涵宇陈曦

客服电话：4009101166

公司网址：www.cicc.com.cn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联系人：庞晓芸

电话：0755-82492193

传真：0755-82492962（深圳）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汤漫川

电话：010-66555316

传真：010-6655514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3

网址：www.dxzq.net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电话：021-68751929
联系人：李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网址：www.95579.com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汪汇
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
客服电话：400-8888-58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518
公司网站：www.zts.com.cn
客服电话：9553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558305
传真：0755-82558355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s.com.cn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613号6幢551室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朱钰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丹棱soho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丹棱soho10层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公司网站：www.qianjing.com
客服电话：4008936885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5 楼

法定代表人：鲍东华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客服电话：4008219031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韩钰

客服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站：www.citicsf.com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继康

公司网站：www.grcbank.com

客服电话：95313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F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 7650 号 205 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姚思轶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的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17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17 楼

法定代表人：杨小勇

联系人：赵琳

联系电话：021-20376892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峰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孙睿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电话：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赵钰

联系人：赵钰

第四部分基金的名称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基金的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六部分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把握沪港通及后续资本市场开放政策带来的机会，挖掘 A 股及港股市场的优质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精选个股，以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第七部分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8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本基金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可参与创业板上市证券的投资。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在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上述比例做适度调整。

第八部分基金的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的研究和预测，根据精选的各类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度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1）两地股票资产配置策略：

通过有效的资产配置(考虑国内与海外宏观经济、流动性、企业盈利、估值与 A/H 股价差、国际资本流动、动量指标、市场情绪、政府政策等因素)，动态调整两地股票资产的配置比例。

（2）个股精选策略

本基金对沪港深三市涵盖的上市公司采用成长性-估值指标二维估值模型、并从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以筛选出优质的上市公司。具体而言，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

1) 成长性-估值指标是一个二维的概念（毛利率、净利率、ROE 等指标为代表的成长性维度与 PE、PB 等指标为代表的估值维度），其分别反映公司的成长能力和估值水平。基金管理人力求在这两个维度中选出高成长性下具有低估值属性的投资标的。在实际投资操作中，本基金并不拘泥于参照单一指标，而是将综合考虑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后，最大程度地筛选出具有持续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

2) 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结构的评估是指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层面的组织和制度上的灵活性、完整性和规范性的全面考察，包括对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对股东利益的保护、经营管理的自主性、政府及母公司对公司内部的干预程度，管理决策的执行和传达的有效性，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实际执行情况，企业改制彻底性、企业内部控制的制订和执行情况等。公司治理结构是决定公司评估价值的重要因素，也是决定公司盈利能力能否持续的重要因素。在国内上市公司较普遍存在治理结构缺陷的情况下，本基金管理人将对个股的选择将尤为注重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评估，以期投资者挑选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股票。本基金管理人将主要通过以下五个方面对上市公司治理水平进行评估：

股东价值创造力

公司声誉记录

管理层战略

管理层稳定性

盈利的可预见性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主要目的是在股票市场风险显著增大时，充分利用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并有效降低基金的整体投资风险。本基金在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上，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通过对未来利率趋势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动、收益率利差和公司基本面的分析，积极投资，获取超额收益：

（1）利率趋势预期

准确预测未来利率趋势能为债券投资带来超额收益。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全面分析货币

政策、财政政策和汇率政策变化情况，把握未来利率走势，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加大债券投资久期，在预期利率上升时适度缩小久期，规避利率风险，增加投资收益。

(2) 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

收益率曲线反映了债券期限同收益率之间的关系。投资研究部门通过预测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调整债券投资组合长短期品种的比例获得投资收益。

(3) 收益率利差分析

在预测和分析同一市场不同板块之间（比如国债与金融债券）、不同市场的同一品种、不同市场的不同板块之间的收益率利差基础上，投资部门采取积极策略选择合适品种进行交易来获取投资收益。在正常条件下它们之间的收益率利差是稳定的，但是在某种情况下，比如某个行业在经济周期的某一时期面临信用风险改变或市场供求发生变化时，这种稳定关系会被打破，若能提前预测并进行交易，就可进行套利或减少损失。

(4) 公司基本面分析

公司基本面分析是公司债(包括可转换债券)投资决策的重要决定因素。研究部门对发行债券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运营能力、管理层信用度、所处行业竞争状况等因素进行质和量的综合分析，并结合实际调研结果，准确评价该公司债券的信用风险程度，作出价值判断。对于可转换债券，通过判断正股的价格走势及其与可转换债券间的联动关系，从而取得转债购入价格优势或进行套利。

4. 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基金财产安全的前提下，对权证进行主动投资。基金的权证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综合衡量权证标的股票的合理内在价值、标的股票价格、行权价格、行权时间、行权方式、股价历史与预期波动率和无风险收益率等要素，运用市场公认的多种期权定价模型等对权证进行定价。

(2) 根据权证的合理内在价值与其市场价格间的差幅即估值差价以及权证合理内在价值对定价参数的敏感性，结合标的股票合理内在价值的考量，决策买入、持有或沽出权证。

(3) 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利用权证衍生工具的特性，来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

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秉持稳健投资原则，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收益率利差分析和公司基本面分析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回报。

第九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45%+恒生指数收益率 45%+同业存款利率（税后）10%

沪深 300 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流动性好、规模最大的 300 只 A 股为样本的成分股指数，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市值覆盖率高、代表性强、流动性好，同时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恒生指数是由恒生指数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以香港股票市场中的 50 家上市股票为成份股样本，以其发行量为权数的加权平均股价指数，是反映香港股市价幅趋势最有影响的一种股价指数。现金管理部分则采用同业存款利率（税后）业绩比较基准。

若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基准不再适用，或有更具代表性、更能为市场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和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须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予以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部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较高的基金产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除了投资于 A 股上市公司外，还可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等。同时，本基金名为沪港深基金，基金名称仅表明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基金资产对港股标的投资比例会根据市场情况、投资策略等发生较大的调整，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报告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8.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54,264,184.51	92.23
	其中：股票	854,264,184.51	92.2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7,507,446.54	7.29
8	其他资产	4,459,002.40	0.48
9	合计	926,230,633.45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2,875,622.00	2.50
C	制造业	126,165,617.12	13.7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E 建筑业	135,591.10 0.01
F 批发和零售业	51,794,776.84 5.6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1,314.89 0.01
H 住宿和餐饮业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J 金融业	70,091,524.04 7.66
K 房地产业	3,812,000.00 0.4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930.16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099,649.62 1.3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P 教育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234,600.00 0.35
S 综合	--
合计	290,357,625.77 31.74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55,850,247.44	6.11
消费者非必需品	58,513,706.23	6.40
消费者常用品	20,096,391.75	2.20
房地产	17,149,572.60	1.87
金融	174,279,444.80	19.05
医疗保健	61,749,310.15	6.75
工业	34,012,961.65	3.72
信息技术	72,941,962.77	7.97
电信服务	34,884,021.25	3.81
公用事业	34,428,940.10	3.76
合计	563,906,558.74	61.64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8.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H00700	腾讯控股	295,600	58,469,565.31	6.39
2	601233	桐昆股份	3,541,006	54,141,981.74	5.92
3	000963	华东医药	384,229	35,598,816.85	3.89
4	H00941	中国移动	462,000	34,884,021.25	3.81
5	H01336	新华保险	959,900	31,531,015.98	3.45
6	H03988	中国银行	8,901,000	30,502,564.53	3.33
7	H00570	中国中药	7,424,000	28,209,278.67	3.08
8	H01398	工商银行	5,810,000	26,202,944.29	2.86
9	H02628	中国人寿	1,139,000	24,116,948.52	2.64

10 600030 中信证券 1,450,000 23,359,500.00 2.55

8.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H02628）外，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于2016年6月23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中国人寿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保监罚〔2016〕13号），因其采取退保金直接冲减退保年度保费收入的方式处理长期险非正常退保业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相关规定，被罚款40万元。经基金管理人评估认为，中国人寿的罚款金额占其2016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重低，且此次处罚对其业务经营的影响较小，因此不会对其业务经营及年度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亦不会对本基金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本基金对中国人寿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基金管理人内部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会紧密跟踪并及时采取相应投资决策。

8.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07,128.2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210,880.5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0,993.63

- 5 应收申购款 -
- 6 其他应收款 -
- 7 待摊费用 -
- 8 其他 -
- 9 合计 4,459,002.40

8.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	—
2016/11/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12/31	-1.28%	0.36%	-1.40%	0.59%	0.12%	-0.23%
2017/1/1-2017/3/31	10.57%	0.58%	6.32%	0.44%	4.25%	0.14%

2.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	—
2016/11/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12/31	-1.35%	0.36%	-1.40%	0.59%	0.05%	-0.23%
2017/1/1-2017/3/31	10.28%	0.58%	6.32%	0.44%	3.96%	0.14%

(二)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1.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 A

注:

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生效,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未满 1 年。
2.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80%-95% (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本基金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可参与创业板上市证券的投资。
3.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内完成建仓。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尚未完成建仓。
4.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45%+恒生指数收益率 45%+同业存款利率 (税后) 10%。
5. 上述基金净值增长率的计算已包含本基金所投资股票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未包含沪深 300 指数、恒生指数成份股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

2.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 C

注：

-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生效，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未满 1 年。
- 2.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8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本基金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可参与创业板上市证券的投资。
- 3.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内完成建仓。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尚未完成建仓。
- 4.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45%+恒生指数收益率 45%+同业存款利率（税后）10%。
- 5.上述基金净值增长率的计算已包含本基金所投资股票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未包含沪深 300 指数、恒生指数成份股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

第十三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或仲裁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基金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10、基金进行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 11、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费用；
- 1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times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times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5%，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 C 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2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或销售服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第十四部分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一)更新了重要提示中本基金在港股通机制下的投资风险和基金资产投资港股标的比例的风险。

(二)在十一、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风险收益特征日)。

(三)在十九、风险揭示中增加了基金资产投资港股标的比例的风险。

(四)在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披露了自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7 年 7 月 4 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0 日